##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 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事宜。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件																				 	 				 			3
股東	特別	大 1	金岩	甬 설	Ę																									7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更改」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改為「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之A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及B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

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 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所指) 其任何續會,以審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

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永久可換股證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年息率為0.01厘無抵押港元結

算的永久可換股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

鍾北辰先生(主席)

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少林先生

蘇健先生

王洪輝先生

楊涵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趙宇紅女士

何小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該更改之詳情,以供 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改為「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現有的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保持不變,仍為「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亦保持不變。

#### 該更改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更改;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該更改。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該更改將自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 長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 存檔手續。

#### 該更改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業物業開發,集中在中國開發奧特萊斯綜合商業項目。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名稱可增強其品牌形象,對接國際資源,因 此該更改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更改的影響

該更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

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於該更改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尤其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新證券證書之安排。該更改生效後,全部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 該更改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該更改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為明確股東有權參加(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股東應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4:30前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綷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 6. 備查文件

章程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可供查閱。

# 董事會函件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 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更改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可轉換優先股 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 代表董事會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主席* **鍾北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茲通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改為「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為明確股東有權參加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股東應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4:30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7.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王洪輝先生及楊涵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